

## 附件 2

# 致棉花加工企业的公开信

各棉花加工企业：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在广大棉农、棉花加工企业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和支持下，我区的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取得了良好成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文，明确从 2017 年起继续在新疆深化棉花目标价格改革，棉花目标价格水平三年一定，保持在 18600 元/吨。为了帮助大家准确了解改革政策，我们把 2019 年棉花目标价格改革政策要点和需要注意的事项进行了归纳，以公开信的形式告诉大家：

一、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后，棉花价格由市场形成，棉花加工企业与下游纺织厂直接交易，优质才能优价。皮棉加工质量将成为企业的生命线，因此棉花加工企业分级收购、分级加工、加强“三丝”清理和对加工过程的质量管控就显得尤为重要。同时，加工企业应当理性应对市场竞争，合理控制企业成本和风险，积极参与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工作，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二、植棉户的籽棉交售量将通过籽棉收购软件及时上传信息平台进行在线统计，统计结果将作为核定补贴标准和兑付补贴的重要依据。为确保籽棉交售量统计准确性和及时性，

棉花加工企业使用的籽棉收购软件应当在新棉上市前进行升级，实现与信息平台的数据通联。没有与信息平台数据通联的棉花加工企业，籽棉收购和加工活动将受到影响，无法正常开具税务发票。

三、为提高税务发票与检验磅单的比对效率，减少不必要的信息干扰，请在给棉农开具的税务发票备注栏中，填写磅单号。

四、请你们根据自治区出台的《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加工企业公示暂行管理办法》(简称《公示办法》)，认真落实申请公示工作。凡守法经营、无违法违规行为且能够切实提供相关材料的企业均可纳入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公示范围。

五、2018年度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等级评定已进行公示，各加工企业的等级评定已根据自身不良行为记录的次数及严重程度被分为A、B、C、D四个信用等级。请你们认真对照《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暂行管理办法》，规范经营，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六、棉花加工企业是直接面对广大棉农的“窗口”，为更好地服务棉农，需要你们在收购籽棉时注意以下事项：

(一) 收购籽棉时，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籽棉收购软件，及时上传信息平台。按相关要求向棉农开具发票，发票信息须与上传的收购信息一致。因加工企业原因造成棉农交售量信息错录或未及时录入并上传信息平台，导致棉农无法

兑付补贴的，由棉花加工企业自行解决。

(二)籽棉交售时，籽棉收购软件将核对棉农身份信息，如出现“种植信息未录入”等相关提示，请及时告知棉农，应提交与种植信息相对应的植棉户身份证件交售籽棉。

(三)棉花加工企业对籽棉代收点负有管理义务，承担连带法律责任。如果籽棉代收点出现不开具发票或者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棉花加工企业将一并受到处理。

(四)请务必高度重视收购期间的安全生产，加强火灾隐患排查，严格执行防火、防雷要求，防患未然。

(五)自觉维护市场秩序，不参与“转圈棉”、利用疆外棉套取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仓储面积在100亩以上，仓储能力在1.5万吨以上，满足设备、消防、公检等条件的轧花厂、企业可以向发展改革委申请设立监管区域。

(七)为避免出现与棉农的经济纠纷，在支付籽棉收购款时，应尽量用非现金结算方式支付。如棉农要求现金支付，支付金额超过1万元的，企业应及时跟棉农签订收款证明，以备有关部门查验。

(八)当棉农需要核实棉花加工公示信息时，可以通过电脑和手机登录网址 <http://xinjiang.cottech.com/am/search>(或扫描公开信最后一页的二维码)，查询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公示名单。

构建充分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需要大家共同努

力，请各棉花加工企业在籽棉收购和加工过程中，认真执行棉花目标价格改革的各项政策规定。

感谢你们对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工作的理解和大力支持！

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

